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20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88 號 7 樓
電 話：(02)8647-1251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8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連溪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97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詮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0,915 仟元及新台幣 14,759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九)。

詮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99,46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7,940	33	\$ 999,69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94	-	1,43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14	4	152,26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13,064	4	124,39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81	-	1,3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8,260	17	340,70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51	-	1,4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	-	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804	-
130X	存貨	六(五)	186,156	6	158,833	6
1410	預付款項		42,054	1	31,9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8,370</u>	<u>65</u>	<u>1,819,80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643	16	317,97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784	1	35,4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3,428	15	416,28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559	-	31,0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2	47,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58	-	5,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79	1	20,3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0	-	4,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7,208</u>	<u>35</u>	<u>879,018</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3,035,578</u>	<u>100</u>	<u>\$ 2,698,827</u>	<u>100</u>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53	-		\$ 919	-	
2170	應付帳款	266,310	9		200,9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18	1	七	35,7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340	4	六(十一)	114,6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10	1	六(二十三)	26,6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503	-		11,0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240	1		13,0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27	1		26,0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1,801</u>	<u>17</u>		<u>429,04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18,740	4	六(十二)	341,60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224	1	六(二十三)	58,8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08	-		18,6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27	1	六(十三)	27,9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1,099</u>	<u>6</u>		<u>447,11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02,900</u>	<u>23</u>		<u>876,163</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85,459	26		718,391	2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69,572	12		211,032	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203	11		318,38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242	20		545,466	2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16,267	7		17,6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08,743</u>	<u>76</u>		<u>1,810,905</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3,935	1		11,759	1	
3XXX	權益總計	<u>2,332,678</u>	<u>77</u>		<u>1,822,664</u>	<u>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5,578</u>	<u>100</u>		<u>\$ 2,698,8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99,466	100	\$ 1,334,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131,196)	(71)	(876,517)	(66)
5900 營業毛利		468,270	29	458,405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901)	(7)	(96,784)	(7)
6200 管理費用		(147,985)	(9)	(147,6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01)	(2)	(42,1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	-	1,3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133)	(18)	(285,269)	(21)
6900 營業利益		172,137	11	173,13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32	-	4,0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594	1	16,4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587)	(1)	(20,567)	(1)
7050 財務成本		(4,470)	-	(1,8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31	-	7,2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0	-	5,390	1
7900 稅前淨利		181,037	11	178,52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424)	(2)	(36,464)	(3)
8200 本期淨利		\$ 145,613	9	\$ 142,062	11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744	-	(\$ 1,501)	-		
8316	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234,871	15	(16,129)	(1)		
8349	六(二十三)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49)	-	3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35,466	15	(17,3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六(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42)	-	3,230	-		
8399	六(二十三)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08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634)	-	3,018	-		
8300		\$ 233,832	15	(\$ 14,312)	(1)		
8500		\$ 379,445	24	\$ 127,75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 146,435	9	\$ 143,509	11		
8620		(822)	-	(1,447)	-		
		\$ 145,613	9	\$ 142,06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80,269	24	\$ 129,176	10		
8720		(824)	-	(1,426)	-		
		\$ 379,445	24	\$ 127,75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 2.02		\$ 2.01			
9850		\$ 1.82		\$ 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股票易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1,826	\$ -	\$ 305,616	\$ 22,925	\$ 473,340	(\$ 19,133)	\$ 55,867	\$ -	\$ 1,749,974	\$ 13,185	\$ 1,763,159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43,509	-	-	-	143,509	(1,447)	142,06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201)	2,997	(16,129)	-	(14,333)	21	(14,31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2,308	2,997	(16,129)	-	129,176	(1,426)	127,7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	-	5,971	-	(5,97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102)	-	-	-	(102)	-	(102)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	(13,367)	(13,367)	(13,3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	-	8,509	-	-	-	-	-	-	-	13,367	21,876	21,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69	-	(12,76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925)	22,925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86,207)	-	-	-	(86,207)	-	(86,2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9,555	-	-	-	-	-	-	9,555	-	9,5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8,509	\$ 1,826	\$ 9,555	\$ 318,385	\$ -	\$ 545,466	(\$ 16,136)	\$ 33,767	\$ -	\$ 1,810,905	\$ 11,759	\$ 1,822,664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8,509	\$ 1,826	\$ 9,555	\$ 318,385	\$ -	\$ 545,466	(\$ 16,136)	\$ 33,767	\$ -	\$ 1,810,905	\$ 11,759	\$ 1,822,664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46,435	-	-	-	146,435	(822)	145,61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595	(1,632)	234,871	-	233,834	(2)	233,832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7,030	(1,632)	234,871	-	380,269	(824)	379,4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	-	34,603	-	(34,60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	67,068	164,811	-	(6,271)	-	-	-	-	-	-	225,608	-	225,60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3,000	1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818	-	(14,818)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108,039)	-	-	-	(108,039)	-	(108,0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5,459	\$ 355,953	\$ 8,509	\$ 1,826	\$ 3,284	\$ 333,203	\$ -	\$ 604,242	(\$ 17,768)	\$ 234,035	\$ -	\$ 2,308,743	\$ 23,935	\$ 2,332,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037	\$ 178,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淨損(益)	六(二十)	(6,688)	5,2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	(1,3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1,631)	(7,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171	12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39,139	36,482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5,903	6,828
利息費用		-	8,548
利息收入		4,470	1,88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732)	(4,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594)	(16,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564	34,876
應收票據淨額		(767)	82
應收帳款		(167,599)	8,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9)	1,079
其他應收款		(43)	15
存貨		(27,323)	(33,682)
預付款項		(10,091)	(14,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4	(997)
應付帳款		65,338	20,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2)	(5,200)
其他應付款		18,241	5,800
負債準備－流動		(2,559)	(15,867)
其他流動負債		75	5,4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7)	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633	213,928
收取之利息		4,732	4,091
支付之利息		(966)	(1,888)
收取之股利		13,594	16,474
當期支付所得稅		(36,378)	(14,303)
退還之所得稅		7,7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08	218,302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06)	(\$ 55,3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3,056	46,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329	18,7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4,753)	(71,999)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3,036)	(1,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8)	(3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2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74	(64,3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4,382)	(13,0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2	1,5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50,000
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8,039)	(86,207)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3,367)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000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3,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977)	252,274
匯率調整數		(1,557)	4,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52)	410,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692	588,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940	\$ 999,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5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COXOC)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A&H)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佳)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衛)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86.89%	86.89%	
本公司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CHANT SINCER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詮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詮杰科技)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81.19%	100%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ANT SINCERE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詮訊連)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大衛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DAVID)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DAVID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珠海大衛)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H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詮榮)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註：詮杰科技於民國 109 年 11 月設立。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變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37,401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發生當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模具設備	2年 ~ 3年
運輸設備	2年 ~ 8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款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6,1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65	\$ 2,0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2,068	564,329
定期存款	324,007	433,356
合計	<u>\$ 987,940</u>	<u>\$ 999,6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 \$113,064 及 \$124,393。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89 及 \$1,015。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6	\$ -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180	52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8	910
合計	<u>\$ 1,794</u>	<u>\$ 1,43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為淨利益 \$6,688 及淨損失 \$5,23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72,698	\$ 2,081	\$ 336,540	\$ 1,314
30天內	6,614	-	4,831	-
31-90天	30,645	-	738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406	-	1,406	-
	<u>\$ 511,363</u>	<u>\$ 2,081</u>	<u>\$ 343,515</u>	<u>\$ 1,3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54,003。
- 本集團並未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81 及\$1,31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9,911 及\$342,109。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371	(\$ 8,066)	\$ 35,305
在製品	60,685	(659)	60,026
製成品	96,859	(6,034)	90,825
合計	<u>\$ 200,915</u>	<u>(\$ 14,759)</u>	<u>\$ 186,15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755	(\$ 3,268)	\$ 23,487
在製品	39,349	(1,580)	37,769
製成品	101,702	(4,125)	97,577
合計	<u>\$ 167,806</u>	<u>(\$ 8,973)</u>	<u>\$ 158,83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6,869	\$ 879,439
跌價損失	8,236	1,879
其他	6,091	(4,801)
	<u>\$ 1,131,196</u>	<u>\$ 876,51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35,429	\$ 29,2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31	7,280
其他權益變動	(276)	(1,136)
12月31日	<u>\$ 36,784</u>	<u>\$ 35,429</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u>\$ 36,784</u>	<u>\$ 35,429</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3	\$ 7,1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3</u>	<u>\$ 7,116</u>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1,631 及\$7,280。

3. 自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起中山市詮杰線材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8,491	\$ 95,598	\$ 58,714	\$ 20,568	\$ 590	\$ 11,384	\$ 59,159	\$ 484,5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962)	(24,121)	(13,191)	(590)	(5,352)	-	(68,216)
	<u>\$ 238,491</u>	<u>\$ 70,636</u>	<u>\$ 34,593</u>	<u>\$ 7,377</u>	<u>\$ -</u>	<u>\$ 6,032</u>	<u>\$ 59,159</u>	<u>\$ 416,288</u>
12月31日								
1月1日	\$ 238,491	\$ 70,636	\$ 34,593	\$ 7,377	\$ -	\$ 6,032	\$ 59,159	\$ 416,288
增添	-	175	12,337	6,039	-	230	34,431	53,212
處分	-	-	243	-	-	(414)	-	(171)
移轉	-	904	4,213	172	-	-	(5,289)	-
折舊費用	-	(3,054)	(12,260)	(7,477)	-	(2,107)	-	(24,898)
淨兌換差額	-	-	(959)	3	-	(14)	(33)	(1,003)
12月31日	<u>\$ 238,491</u>	<u>\$ 68,661</u>	<u>\$ 38,167</u>	<u>\$ 6,114</u>	<u>\$ -</u>	<u>\$ 3,727</u>	<u>\$ 88,268</u>	<u>\$ 443,428</u>
12月31日								
成本	\$ 238,491	\$ 96,677	\$ 63,649	\$ 16,405	\$ 586	\$ 9,263	\$ 88,268	\$ 513,3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016)	(25,482)	(10,291)	(586)	(5,536)	-	(69,911)
	<u>\$ 238,491</u>	<u>\$ 68,661</u>	<u>\$ 38,167</u>	<u>\$ 6,114</u>	<u>\$ -</u>	<u>\$ 3,727</u>	<u>\$ 88,268</u>	<u>\$ 443,428</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8,491	\$ 95,259	\$ 36,885	\$ 20,041	\$ 3,240	\$ 8,178	\$ 26,230	\$ 428,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019)	(20,151)	(12,096)	(2,663)	(3,677)	-	(60,606)
	<u>\$ 238,491</u>	<u>\$ 73,240</u>	<u>\$ 16,734</u>	<u>\$ 7,945</u>	<u>\$ 577</u>	<u>\$ 4,501</u>	<u>\$ 26,230</u>	<u>\$ 367,718</u>
1月1日	\$ 238,491	\$ 73,240	\$ 16,734	\$ 7,945	\$ 577	\$ 4,501	\$ 26,230	\$ 367,718
增添	-	-	17,863	850	-	3,584	50,650	72,947
處分	-	-	(127)	-	-	-	-	(127)
移轉	-	339	8,945	8,577	-	-	(17,861)	-
折舊費用	-	(2,943)	(9,003)	(10,000)	(577)	(2,081)	-	(24,604)
淨兌換差額	-	-	181	5	-	28	140	354
12月31日	<u>\$ 238,491</u>	<u>\$ 70,636</u>	<u>\$ 34,593</u>	<u>\$ 7,377</u>	<u>\$ -</u>	<u>\$ 6,032</u>	<u>\$ 59,159</u>	<u>\$ 416,288</u>
12月31日								
成本	\$ 238,491	\$ 95,598	\$ 58,714	\$ 20,568	\$ 590	\$ 11,384	\$ 59,159	\$ 484,5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962)	(24,121)	(13,191)	(590)	(5,352)	-	(68,216)
	<u>\$ 238,491</u>	<u>\$ 70,636</u>	<u>\$ 34,593</u>	<u>\$ 7,377</u>	<u>\$ -</u>	<u>\$ 6,032</u>	<u>\$ 59,159</u>	<u>\$ 416,288</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12~55 及 8 年提列折舊。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為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2,504	\$ 28,88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055	2,140
	<u>\$ 15,559</u>	<u>\$ 31,02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2,744	\$ 10,66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97	1,213
	<u>\$ 14,241</u>	<u>\$ 11,87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126 及 \$17,48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65	\$ 1,2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74	2,50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	12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341 及 \$16,939。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110年12月31日(1月1日同)	
成本	<u>\$ 47,967</u>
109年12月31日(1月1日同)	
成本	<u>\$ 47,967</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657 及\$51,854 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加權平均求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109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0,709	\$ 24,9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572)	(14,860)
	<u>\$ 5,137</u>	<u>\$ 10,138</u>
12月31日		
成本	\$ 5,137	\$ 10,138
增添	3,036	1,825
攤銷費用	(5,903)	(6,828)
移轉	789	
淨兌換差額	(1)	2
12月31日	<u>\$ 3,058</u>	<u>\$ 5,137</u>
12月31日		
成本	\$ 23,918	\$ 20,7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860)	(15,572)
	<u>\$ 3,058</u>	<u>\$ 5,13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21	\$ 32
管理費用	2,026	1,030
研究發展費用	3,856	5,766
	<u>\$ 5,903</u>	<u>\$ 6,828</u>

2. 無形資產未有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326	\$ 55,752
應付加工費	20,212	12,56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728	13,372
應付佣金	3,513	2,859
其他應付費用	36,561	30,094
	<u>\$ 131,340</u>	<u>\$ 114,640</u>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21,205	\$ 352,63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65)	(11,024)
	<u>\$ 118,740</u>	<u>\$ 341,608</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1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本公司(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詮欣公司因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詮欣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 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9,700已轉換為普通股6,707仟股。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7%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新訂定確定給付經理人退休及退職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委任經理人符合退休或退職辦法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512)	(\$ 33,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933</u>	<u>8,1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8,579</u>)	(\$ <u>25,77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3,962)	\$ 8,191	(\$ 25,771)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102)	25	(77)
	<u>(34,238)</u>	<u>8,216</u>	<u>(26,0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32)	-	(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91	-	891
經驗調整	<u>(378)</u>	<u>114</u>	<u>(264)</u>
	<u>481</u>	<u>114</u>	<u>595</u>
提撥退休基金	-	6,848	6,848
支付退休金	<u>245</u>	<u>(245)</u>	<u>-</u>
12月31日餘額	(\$ <u>33,512</u>)	\$ <u>14,933</u>	(\$ <u>18,57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2,908)	\$ 7,631	(\$ 25,277)
當期服務成本	(173)	-	(173)
利息(費用)收入	(230)	54	(176)
	(33,311)	7,685	(25,6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83)	-	(1,183)
經驗調整	(261)	244	(17)
	(1,444)	244	(1,200)
提撥退休基金	-	1,055	1,055
支付退休金	793	(793)	-
12月31日餘額	(\$ 33,962)	\$ 8,191	(\$ 25,77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本公司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0) \$ 714	\$ 612 (\$ 59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47) \$ 775 \$ 668 (\$ 6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6。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002
1-2年		1,939
2-5年		9,660
6-10年		6,880
	\$	22,481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14 及 \$5,707。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COXOC、A&H、DAVID、詮訊連、詮榮及珠海大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42 及 \$914。

(十四)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為 \$1,000,000 仟元(其中留 \$38,5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 \$785,4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仟股)	71,839	71,839
收回股份(仟股)	-	(627)
公司債轉換	6,707	-
庫藏股轉讓員工(仟股)	-	627
12月31日(仟股)	78,546	71,839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108,039 (每股 1.5 元) 及 \$86,207 (每股 1.2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2 元，股利總計 \$158,712。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3,767	(\$ 16,136)	\$ 17,631
評價調整	234,871	-	234,871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34,603)	-	(34,6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40)	(2,040)
- 集團之稅額	-	408	408
12月31日	<u>\$ 234,035</u>	<u>(\$ 17,768)</u>	<u>\$ 216,267</u>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5,867	(\$ 19,133)	\$ 36,734
評價調整	(16,129)	-	(16,129)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5,971)	-	(5,97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210	3,210
- 集團之稅額	-	(213)	(213)
12月31日	\$ 33,767	(\$ 16,136)	\$ 17,631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99,466	\$ 1,334,92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合計
	詮欣			大衛			
	電子接頭	線材	其他	電子接頭	線材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67,153	\$ 627,201	\$ 15,028	\$ 24,493	\$ 56,936	\$ 8,655	\$ 1,599,4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867,153	\$ 627,201	\$ 15,028	\$ 24,493	\$ 56,936	\$ 8,655	\$ 1,599,466
	109年度						合計
	詮欣			大衛			
	電子接頭	線材	其他	電子接頭	線材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41,882	\$ 604,265	\$ 13,711	\$ 16,666	\$ 53,859	\$ 4,539	\$ 1,334,92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641,882	\$ 604,265	\$ 13,711	\$ 16,666	\$ 53,859	\$ 4,539	\$ 1,334,922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3,594	\$ 16,474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1)	(\$ 127)
外幣兌換損失	(14,757)	(17,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688	(5,238)
其他利益	1,653	2,796
	(\$ 6,587)	(\$ 20,567)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64,458	\$ 241,032
折舊費用	\$ 39,139	\$ 36,4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903	\$ 6,828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227,013	\$ 212,866
勞健保費用	14,970	12,321
退休金費用	11,307	6,970
其他用人費用	11,168	8,875
	<u>\$ 264,458</u>	<u>\$ 241,0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19及\$11,27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9及\$2,09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6%及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2,219及\$2,50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509	\$ 34,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6	2,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51)	9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024</u>	<u>38,1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600)	(1,7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600)	(1,703)
所得稅費用	<u>\$ 35,424</u>	<u>\$ 36,4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退休金精算損益	\$ 149	(\$ 30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08)	212
	(\$ 259)	(\$ 88)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116	\$ 39,55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339)	(8,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32	2,2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51)	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6	2,582
所得稅費用	<u>\$ 35,424</u>	<u>\$ 36,46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456	\$ -	\$ 408	\$ -	\$ 4,864
存貨跌價	738	(131)	-	-	607
退休金	6,504	(1,709)	(149)	-	4,646
其他	8,620	(158)	-	-	8,462
小計	<u>20,318</u>	<u>(1,998)</u>	<u>259</u>	<u>-</u>	<u>18,57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53,149)	14,700	-	-	(38,449)
其他	(5,673)	(1,102)	-	-	(6,775)
小計	<u>(58,822)</u>	<u>13,598</u>	<u>-</u>	<u>-</u>	<u>(45,224)</u>
合計	<u>(\$ 38,504)</u>	<u>\$ 11,600</u>	<u>\$ 259</u>	<u>\$ -</u>	<u>(\$ 26,64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668	\$ -	(\$ 212)	\$ -	\$ 4,456
存貨跌價	1,460	(722)	-	-	738
退休金	6,320	(116)	300	-	6,504
其他	8,082	538	-	-	8,620
小計	20,530	(300)	88	-	20,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55,213)	2,064	-	-	(53,149)
其他	(5,612)	(61)	-	-	(5,673)
小計	(60,825)	2,003	-	-	(58,822)
合計	(\$ 40,295)	\$ 1,703	\$ 88	\$ -	(\$ 38,50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6,435	72,461	\$ 2.0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8	
可轉換公司債	2,804	9,1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239	81,823	\$ 1.8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3,509	71,574	\$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3	
可轉換公司債	510	1,6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019	73,536	\$ 1.9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212	\$ 72,9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42	8,4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01)	(9,442)
本期支付現金	<u>\$ 54,753</u>	<u>\$ 71,9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尚鼎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詮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詮紘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詮偉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註2)	關聯企業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註1)
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起，因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解任，故非屬關係人。

註 2：自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起中山市詮杰線材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4,935</u>	<u>\$ 5,40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90 天收款。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 138,842	\$ 84,604
其他關係人	1,970	8,459
合計	<u>\$ 140,812</u>	<u>\$ 93,06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月結 60 天付款。

3. 加工費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 14,466	\$ 68,108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51	\$ 1,402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 29,410	\$ 35,124
其他關係人	508	606
合計	\$ 29,918	\$ 35,73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620	\$ 23,079
退職後福利	618	568
總計	\$ 25,238	\$ 23,64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3,100	\$ 13,100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3,686	14,061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69	\$ 17,4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702,900	\$ 876,163
資產總額	3,035,578	2,698,827
負債比率	23%	3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794</u>	<u>\$ 1,43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621,957</u>	<u>\$ 470,2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940	\$ 999,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64	124,393
應收票據	2,081	1,3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9,911	342,109
其他應收款	56	1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0	4,885
	<u>\$ 1,618,242</u>	<u>\$ 1,472,40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53	\$ 9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6,228	236,702
其他應付款	131,340	114,640
應付公司債	118,740	341,60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8	2,223
	<u>\$ 551,209</u>	<u>\$ 696,092</u>
租賃負債	<u>\$ 16,148</u>	<u>\$ 31,7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C.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15	27.68	\$ 520,799
人民幣：新台幣	22,825	4.34	99,0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2	27.68	\$ 112,436
人民幣：新台幣	14,931	4.34	64,80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86	28.48	\$ 284,401
人民幣：新台幣	65,216	4.38	285,6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71	28.48	\$ 76,070
人民幣：新台幣	27,846	4.38	121,96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492)及\$5,64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5,624	-
人民幣：新台幣	3%	2,9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373	-
人民幣：新台幣	3%	1,944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532	-
人民幣：新台幣	3%	8,5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282	-
人民幣：新台幣	3%	3,65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及\$1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220及\$4,702。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分別如下：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0.05%	0-0.012%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4,779	\$ 6,614	\$ 30,645	\$ -	\$ 1,406	\$ 513,444
備抵損失	\$ 6	\$ 3	\$ 37	\$ -	\$ 1,406	\$ 1,452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0.01%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7,854	\$ 4,831	\$ 738	\$ -	\$ 1,406	\$ 344,829
備抵損失	\$ -	\$ -	\$ -	\$ -	\$ 1,406	\$ 1,406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406	\$ -
減損損失提列	46	-
12月31日	\$ 1,452	\$ -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729	\$ -
減損損失迴轉	(1,323)	-
12月31日	\$ 1,406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99,139及\$1,122,0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25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4,291	21,937	-	-
其他應付款	97,577	33,763	-	-
租賃負債	3,242	8,526	4,193	796
應付公司債	333	1,005	119,86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91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9,462	17,240	-	-
其他應付款	84,978	29,662	-	-
租賃負債	3,471	9,945	11,181	7,712
應付公司債	959	2,892	3,894	344,88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45	\$ -	\$ -	\$ 1,445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	349	-	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97,484	-	24,473	621,957
合計	\$ 598,929	\$ 349	\$ 24,473	\$ 623,751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 -	\$ 1,435	\$ -	\$ 1,4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2,692	-	17,545	470,237
合計	\$ 452,692	\$ 1,435	\$ 17,545	\$ 471,672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加權平均百元價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法	本益比、本淨比乘數 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20%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545	可類比上市 上櫃法	本益比、本淨比乘數 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評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業已採行必要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之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報表內不同子集團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個體收入、營運個體毛利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詮欣	鼎佳	大衛	詮杰	調整	總計
外部收入	\$ 1,509,382	\$ -	\$ 90,084	\$ -	\$ -	\$ 1,599,466
內部部門收入	703,044	-	50,415	-	(753,459)	-
部門收入	<u>\$ 2,212,426</u>	<u>\$ -</u>	<u>\$ 140,499</u>	<u>\$ -</u>	<u>(\$ 753,459)</u>	<u>\$ 1,599,466</u>
部門損益	<u>\$ 154,599</u>	<u>\$ 1,231</u>	<u>(\$ 5,662)</u>	<u>(\$ 319)</u>	<u>(\$ 4,236)</u>	<u>\$ 145,613</u>
利息收入	<u>\$ 4,673</u>	<u>\$ 19</u>	<u>\$ 28</u>	<u>\$ 12</u>	<u>\$ -</u>	<u>\$ 4,732</u>
利息費用	<u>\$ 4,407</u>	<u>\$ -</u>	<u>\$ 63</u>	<u>\$ 3</u>	<u>(\$ 3)</u>	<u>\$ 4,47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40,133</u>	<u>\$ -</u>	<u>\$ 4,909</u>	<u>\$ 140</u>	<u>(\$ 140)</u>	<u>\$ 45,042</u>
所得稅費用	<u>\$ 33,094</u>	<u>\$ 2,311</u>	<u>\$ 19</u>	<u>\$ -</u>	<u>\$ -</u>	<u>\$ 35,424</u>
部門資產	<u>\$ 2,779,069</u>	<u>\$ 301,093</u>	<u>\$ 125,377</u>	<u>\$ 68,741</u>	<u>(\$ 238,702)</u>	<u>\$ 3,035,578</u>
109年度	詮欣	鼎佳	大衛	詮杰	調整	總計
外部收入	\$ 1,259,858	\$ -	\$ 75,064	\$ -	\$ -	\$ 1,334,922
內部部門收入	659,690	-	39,178	-	(698,868)	-
部門收入	<u>\$ 1,919,548</u>	<u>\$ -</u>	<u>\$ 114,242</u>	<u>\$ -</u>	<u>(\$ 698,868)</u>	<u>\$ 1,334,922</u>
部門損益	<u>\$ 155,686</u>	<u>(\$ 2,806)</u>	<u>(\$ 11,033)</u>	<u>(\$ 90)</u>	<u>\$ 305</u>	<u>\$ 142,062</u>
利息收入	<u>\$ 3,908</u>	<u>\$ 115</u>	<u>\$ 67</u>	<u>\$ 1</u>	<u>\$ -</u>	<u>\$ 4,091</u>
利息費用	<u>\$ 1,803</u>	<u>\$ -</u>	<u>\$ 85</u>	<u>\$ 1</u>	<u>(\$ 1)</u>	<u>\$ 1,88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9,057</u>	<u>\$ 533</u>	<u>\$ 3,720</u>	<u>\$ 28</u>	<u>(\$ 28)</u>	<u>\$ 43,310</u>
所得稅費用	<u>\$ 36,073</u>	<u>\$ 354</u>	<u>\$ 37</u>	<u>\$ -</u>	<u>\$ -</u>	<u>\$ 36,464</u>
部門資產	<u>\$ 2,613,862</u>	<u>\$ 235,885</u>	<u>\$ 122,152</u>	<u>\$ 30,058</u>	<u>(\$ 303,130)</u>	<u>\$ 2,698,82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電子接頭	\$ 891,646	\$ 658,548
線材	684,137	658,124
其他	23,683	18,250
合計	<u>\$ 1,599,466</u>	<u>\$ 1,334,92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中國大陸	\$ 781,645	\$ 717,591
台灣	333,817	296,078
美國	116,991	66,711
其他	367,013	254,542
合計	<u>\$ 1,599,466</u>	<u>\$ 1,334,922</u>

非流動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台灣	\$ 479,043	\$ 461,601
中國大陸	36,159	43,697
合計	<u>\$ 515,202</u>	<u>\$ 505,29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u>110年度</u>			客戶	<u>109年度</u>		
	<u>收入</u>	<u>%</u>	<u>部門</u>		<u>收入</u>	<u>%</u>	<u>部門</u>
乙公司	\$ 352,589	22%	詮欣	乙公司	\$ 230,872	17%	詮欣
丙公司	188,341	12%	詮欣	丙公司	226,379	17%	詮欣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92,623	\$ 65,160 (RMB 15,000仟元)	\$ 65,160 (RMB 15,000仟元)	\$ 43,440 (RMB 10,000仟元)	\$ -	1.88	\$ 1,154,371	Y	N	Y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91股	\$ -	0.09%	\$ -	
"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400股	24,473	9.73%	24,473	
"	MSP Engineering 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股	-	13.17%	-	
"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4,821股	68,755	3.57%	68,755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3,579股	284,317	19.90%	284,317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00股	30,020	-	30,020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乙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22股	1,383	-	1,383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000股	39,564	-	39,564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乙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93股	1,669	-	1,669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000股	46,462	1.57%	46,462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43股	1,445	0.00%	1,445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5,439股	84,377	2.84%	84,377	
"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股	11,120	0.46%	11,120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股	6,867	0.08%	6,867	
"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股	22,950	0.16%	22,95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68,213	(23%)	註1	註1	註1	\$ 54,699	11%	
"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3,832)	(21%)	註2	註2	註2	124,352	24%	

註1：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於月結後收取。

註2：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於月結後90天收取。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24,352	2.49	不適用	不適用	\$ 46,302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366,742	(註4)	23%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3,832	(註5)	21%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7,824	-	1%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4,699	-	2%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4,352	-	4%
4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8,457	-	2%
3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6,004	-	2%
4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3	應收帳款	25,388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於月結後收取。

註5：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於月結後90天收取。

註6：民國110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已揭露之對方交易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源接線插頭電源座、 線插轉換器及連接器之 製造、銷售及服務	\$ 36,661	\$ 36,661	117,547	100%	\$ 37,824	1,163	1,163	子公司
"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764	6,764	210,000	100%	57,732	(3,880)	(3,880)	子公司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300,000	100%	298,023	1,231	1,231	子公司
"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 造、銷售及加工	19,054	19,054	4,236,042	86.89%	73,003	(5,662)	(4,920)	子公司
"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1	15,381	50,500	100%	131,691	3,995	(280)	子公司
"	詮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6,100	30,000	5,610,000	81.19%	55,770	(319)	(281)	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89,937	89,937	2,000,339	100%	33,520	783	不適用	孫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679 (USD 210仟元)	CN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註1)	\$ 6,679 (USD 210仟元)	\$ -	\$ -	\$ 6,679 (USD 210仟元)	(\$ 3,306)	100%	(\$ 5,279) (註3)	\$ 58,102	\$ 27,505 (RMB 6,060仟元)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28,179 (USD 900仟元)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 28,179 (USD 900仟元)	-	-	\$ 28,179 (USD 900仟元)	3,955	100%	3,955 (註3)	145,695	\$ 22,180 (RMB 5,000仟元)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31,491 (USD 1,000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註1)	\$ 31,491 (USD1,000仟元)	-	-	\$ 31,491 (USD1,000仟元)	1,183	86.89%	1,028	7,282	-	
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註8、註9)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67,767 (USD 2,182仟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註2)	\$ 27,479 (USD 886仟元)	-	-	\$ 27,479 (USD 886仟元)	1,943	40%	1,631	36,78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 128,593 US\$4,051仟元 (註4)	\$ 112,132 US\$4,051仟元 (註5、註6、註8)	\$ 1,399,606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9,254 US\$1,638仟元 (註4)	\$ 45,340 US\$1,638仟元 (註5、註7)	\$ 80,00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5：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6：詮欣公司申報時累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及申報時累計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4,051仟元，與投資大陸概況表中投資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詮杰線材有限公司之總投資金額

美金 1,996仟元(210仟元+900仟元+886仟元)之差異金額為美金 2,055仟元，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1. 詮欣公司於民國89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9)投審二字第89002369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COXOC ELECTRONICS CO., LTD.，於大陸深圳福永懷德承租工廠，即咏龍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 1,000仟元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97年處分完畢，迄今並未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
2. 詮欣公司於民國93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092039335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COXOC ELECTRONICS CO., LTD.，於大陸深圳寶安區松崗承租工廠，即詮欣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640仟元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102年處分完畢，迄今並未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
3. 詮欣公司於民國95年10月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09500325340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COXOC ELECTRONICS CO., LTD.，受讓宇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於大陸深圳寶安區松崗承租之工廠，即詮聖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415仟元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102年處分完畢，迄今並未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

註7：大衛公司投資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美金\$1,400仟元與實際匯出金額美金\$800仟元之差異金額為美金\$600仟元，係因(1)由子公司David Electronics Co., (BVI)Ltd.之自有資金投資\$498.96仟元及(2)以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欣電子五金廠設備鑑價後之價值美金\$101.04仟元投入所致，該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處分完畢，已於108年6月19日向投審會辦理註銷完竣。

註8：詮欣公司於民國108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10800270660號函核准直接對大陸地區投資中山市詮杰線材有限公司。

註9：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起中山市詮杰線材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榮春	4,115,912	5.24%
吳連溪	4,005,942	5.1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06 號

會員姓名：
(1) 李 燕 娜
(2) 吳 偉 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26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15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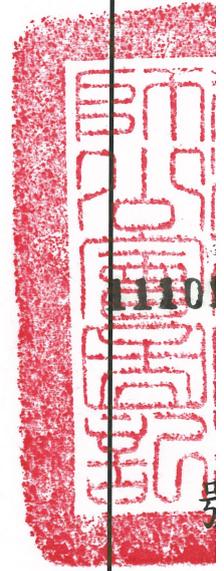
(2) 台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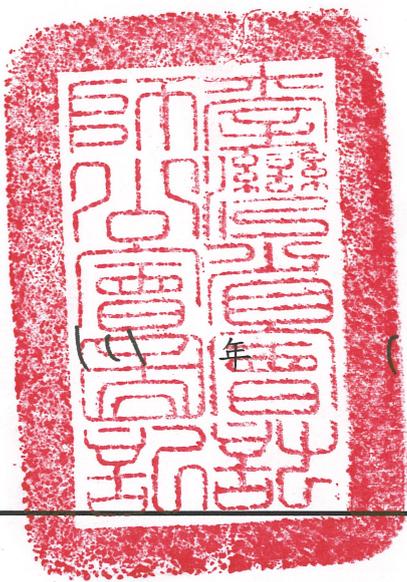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李 燕 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 偉 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7 日